# 第一部分 政治常识

## 【专项一 中共党史】

- 1.党的一大
- (1) 宣告中国共产党诞生;
- (2) 选举陈独秀为中央局书记;
- (3) 通过了党纲,确立党的奋斗目标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和实现共产主义。

#### 2.党的二大

- (1) 第一次提出党的最高革命纲领和最低革命纲领;
- (2) 第一次提出反帝反封的民主革命纲领。
- 3.党的<u>三大</u>,召开于 1923 年,在这次会议中确定共产党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注意:标志国共第一次合作正式形成的是<u>国民党一大</u>)
- 4.<u>南昌</u>起义:又称<u>八一</u>起义,发生于 1927 年 8 月 1 日,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揭开了创建革命军队的序幕。
- 5.八七会议: 又称<u>汉口</u>会议,召开于 1927 年 8 月 7 日,会上毛泽东第一次提出非常霸气的革命论断"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 6.秋收起义

- (1) 第一次公开打出了"工农革命军"的旗号;
- (2) 1927年9月29日的"<u>三湾</u>改编",毛泽东创造性地确立了"支部建在连上"、 "官兵平等"等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建设新型人民军队最早的一次成功探索和实践;
  - (3) 创建我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u>井冈山</u>革命根据地。
  - 7.党的六大,召开地点是莫斯科(唯一一次在国外召开的党的代表会议)。
  - 8.古田会议: 提出建设新型人民军队。
  - 9. 遵义会议, 重要内容有:
  - (1) 确立了 <u>毛泽东</u>在党和红军的领导地位;
  - (2) 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列主义解决党内问题;
  - (3) 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是生死攸关的转折点。
  - 10. 瓦窑堡会议: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
  - 11.洛川会议:决定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

- 12. <u>六届六中全会</u>:毛泽东在《论新阶段》的报告中第一次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13.党的七大:
- (1) 提出党的三大优良作风: 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
- (2) 把毛泽东思想确立为我党的指导思想。
- 14.党的七届二中全会;被称为"进京赶考"
- (1) 工作重心由<u>乡村</u>转移到<u>城市</u>;
- (2)面临执政党建设的考验,提出两个"务必":务必使同志们继续保持<u>谦虚、谨慎、不骄、不躁</u>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保持<u>艰苦奋斗</u>的作风。

#### **15**.党的<u>八大</u>

- (1)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对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 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
  - (2) 提出经济建设的方针:要反保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
- 16.<u>十一届三中全会</u>,召开于 1978 年 12 月 18 日,邓小平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主题报告
  - (1) 思想上: 彻底否定"两个凡是"思想,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 (2) 政治上: 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是改革开放的开端;
  - (3)组织上:确立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
  - 17.邓小平相关重要会议
  - (1) 党的十二大,邓小平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崭新命题;
- (2) 党的<u>十三大</u>,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 (3)南方谈话,邓小平先后赴武昌、深圳、珠海和上海视察,提出了<u>三个有利于</u>、黑猫白猫理论、社会主义本质理论;
  - (4) 党的十四大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18.党的十六大将"<u>三个代表</u>"重要思想写入党章,成为指导思想,提出<u>全面建设小康社</u> 会的战略目标。
  - 19.党的十七大阐述了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写入党章。
- **20**.党的<u>十八大</u>把科学发展列为党的指导思想并首次提出<u>全面建成小康社会</u>的战略目标。
  - 21.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并成为指导思想。

22.党的二十大,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 【专项二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021年11月11日,十九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其中,《决议》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八个明确"的基础上,用"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作进一步概括:

- 1.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u>中国共产党领导</u>,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u>中国共产党领导</u>,<u>中国共产党</u>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全党必须增强"<u>四个意识</u>"、 坚定"<u>四个自信</u>"、做到"<u>两个维护</u>";
- 2.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u>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u>,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3.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4.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u>经济</u>建设、<u>政治</u>建设、<u>文化</u>建设、<u>社会</u>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 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
- 5.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u>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u>、<u>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u> 治理能力现代化;
- 6.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u>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u>、<u>建设社会主义法治</u>国家:
- 7.明确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u>市场</u>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u>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u>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u>国内大循环</u>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
- 8.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u>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u>的人民军队, 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9.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服务民族复兴、促进人类进步,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 动构建<u>人类命运共同体</u>;

10.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u>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u>

# 第二部分 人文常识

# 【专题一 诸子百家】

一、儒家

(一) 代表人物

人物	成就	著作
孔子 (名丘,字仲 尼)	儒家学派创始人,被后世尊为 "万世师表",也被称为"至圣" 政治思想核心是"礼"与"仁", 在治国方略上,主张"为政以德" 倡导"有教无类""因材施教"	与弟子重新修订了"六经"《诗》《书》《礼》《乐》《易》《春秋》 其弟子和再传弟子编著了记录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语录和思想的《论语》
孟子 (名轲)	被称为 <b>"亚圣"</b> 宣扬"仁政""王道"的主张, 提倡 <b>"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b>	《孟子》七篇(《孟子·滕 文公下》:"富贵不能淫, 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此之谓大丈夫")
荀子 (名况,字卿)	提倡 <u>"性恶论"</u> , 主张人性有恶, 否认天赋的道德观念, 强调后天环境和教育对人的影响	《荀子》(青出于蓝,即出自《荀子·劝学》"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

### (二) 四书五经

"四书"指《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南宋著名的学者<u>朱熹</u>首次把它们编

在一起,即《四书章句集注》,"四书"之名始立。"五经"指《诗经》《尚书》《礼记》《周易》《春秋》。

# 二、道家

老子	道家学派创始人;在道教中,被尊为"道教始祖"	
(李耳,字	菜作《冶油尔》(∇秒《夬乙》) → → → " 平 → 而 → "	
聃)	著作《道德经》(又称《老子》),主张"无为而治"	
ウフ	著作《庄子》( <b>又称《南华经》</b> ),名篇有《逍遥游》《齐物论》	
庄子	等	
(庄周)	作品被人称为"文学的哲学,哲学的文学"	

## 三、法家

著名思想	"缘法而治""不别亲疏,不殊 从法""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刑	贵贱,一断于法""君臣上下贵贱皆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
	李悝(法家史祖)	韩非
代表人物	制定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	著有《韩非子》,书中有 <b>"自</b>
		相矛盾""守株待兔""滥竽充数"
	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	<b>"老马识途"</b> 等寓言故事

# 四、墨家

代表人物	墨子,战国人,墨家学派创始人
代表著作	《墨子》记载了"光的传播原理"
著名思想	主张 <b>"兼爱、非攻、尚贤、节用"</b>

# 【专题二 传统节日】

- 1. <u>春节</u>时间为农历正月初一,又叫阴历年,古称元旦、元日等,俗称"过年",起源于 殷商时期年头岁尾的祭神祭祖活动。春节期间,有贴春联(又称"<u>桃符</u>")、吃饺子、守岁、 拜年、放鞭炮等习俗。
- 2. 王安石《元日》中"千门万户瞳瞳日,总把新桃换旧符"、陆游《己酉元旦》"桃符呵笔写,椒酒过花斜"描写的均是春节。
- 3. <u>元宵节</u>是农历正月十五,又称"<u>上元节</u>"、"元夕"等,主要活动是吃汤圆赏月、赏花灯、猜灯谜、迎紫姑等。
  - 4. 欧阳修所著"月到柳梢头,人约黄昏后"描写的节日是元宵节。
- 5. 辛弃疾所著"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描写的节日是<u>元</u>宵节。
  - 6. 唐代文学家苏味道所著"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描写的节日是元宵节。
- 7. <u>寒食节</u>在清明节前二日,亦称"禁烟节""冷节",有家家户户禁止生火,吃冷食的习俗。
  - 8.韦应物所著"雨中禁火空斋冷,江上流莺独坐听"对应的节日是寒食节。
  - 9.苏轼所著"且将新火试新茶"对应的节日是寒食节。
  - 10.清明节在春分后十五日,有扫墓、戴柳、植树、踏青等习俗。
- 11.<u>端午节</u>在农历五月初五,又称五月节、浴兰节、重五等,有吃粽子,赛龙舟,挂菖蒲、艾草,佩香囊,饮雄黄酒等习俗。
  - 12. "莫唱江南古调,怨抑难招,楚江沉魄"对应的节日是端午节。
  - 13、七夕节时间是农历七月初七,又称为乞巧节,习俗有乞巧、拜魁星。
- 14.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对应的节日是<u>七夕节</u>,出自《鹊桥仙》,作者是秦观。
- 15. "天阶夜色凉如水,坐看牛郎织女星"对应的节日是<u>七夕节</u>,出自《秋夕》,作者 是杜牧。
  - 16. 中秋节时间是农历八月十五,习俗有拜月、吃月饼。
- 17.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中"婵娟"指代的是<u>月亮</u>,对应的节日是<u>中秋节</u>,出自<u>苏轼</u>的《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
- 18. "此生此夜不长好,明月明年何处看"对应的节日是<u>中秋节</u>,出自苏轼的《阳关曲·中秋作》。

- 19. "未必素娥无怅恨,玉蟾清冷桂花孤"中的"素娥"就是指<u>嫦娥</u>,对应的节日是<u>中</u>秋节,出自北宋词人晏殊的《中秋月》。
- 20. 重阳节时间是农历九月初九,又称重九节、登高节等,习俗有登高、赏菊、饮菊花酒、佩茱萸等。
- 21. "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出自<u>王维</u>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对应的节日是<u>重阳节</u>。
- 22. "九日黄花酒,登高会昔闻"出自岑参的《奉陪封大夫九日登高》,对应的节日是重阳节。
- 23. "佳节又重阳,玉枕纱厨,半夜凉初透。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出自<u>李清</u>照的《醉花阴•薄雾浓云愁永昼》,对应的节日是重阳节。

## 【专题三】二十四节气

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

按顺序排列分别是: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小满、 芒种、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处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

	1. 小暑: 天气已经很热但还不到最热的时候
	2. 大暑: 是一年中最热的节气
反映寒热程度	3. 处暑:表示炎热暑天结束了,是气温下降的一个转折点
	4. 小寒: 天气寒冷但还没有到极点
	5. 大寒: 是天气寒冷到了极点的意思
反映气温逐渐	1. 白露: 气温下降到一定程度,地面水汽结露
下降的过程和	2. 寒露:气温继续下降,不仅凝露增多,而且越来越凉
程度	3. 霜降: 当气温降至零摄氏度以下时, 水汽凝华为霜
	1. 雨水:春风遍吹,冰雪融化,空气湿润,雨水增多,所以叫雨水
反映降水现象	2. 谷雨:由于雨水滋润大地,五谷得以生长,所以谷雨就是"雨生百谷"
	3. 小雪:气温下降,开始降雪,但还不到大雪纷飞的时节,所以叫小雪
	4. 大雪: 天气更冷,降雪可能性比小雪时更大,往往雪下得大、范围也

	广		
	1. 惊蛰: 天气转暖,春雷开始震响,蛰伏在泥土里的各种冬眠动物将苏		
5吨白绿柳绿	醒过来,开始活动起来,所以叫惊蛰		
反映自然物候 	2. 清明:气温变暖,降雨增多,正是春耕的大好时节,故有"清明前后,		
	种瓜点豆"之说		
	1. 小满: 从小满开始, 大麦、冬小麦等夏收作物, 已经结果、籽粒饱满,		
反映作物的成	但尚未成熟,所以叫小满		
熟、收成情况	2. 芒种: "芒"指有芒作物如小麦、大麦等, "种"指种子, 所以"芒		
	种"即表明小麦等有芒作物成熟		

# 【专题四】 人才选拔制度

时期	人才选拔方式			
商周	世卿世禄制			
战国	军功爵制	训度; "养士	"之风	
秦	辟田、四	<b></b> 译功		
₩.	察举制:	<b>自下而上</b> 推	选人才;选拔方式:推荐与考试	
汉代	征辟制: <b>自上而下</b> 选拔官吏;选拔方式:皇帝征聘和公府、州郡辟除			
魏晋	<b>九品中正制</b> (魏文帝曹丕制定)		曹丕制定)	
	评议标准	评议标准:家世(被评者的族望、父祖官爵)、道德、才能		
	科举制	隋朝始设	隋文帝:废除维护门阀贵族地位的九品中正制,设"志	
			行修谨""清平干济"两科	
			<b>隋炀帝</b> :始置进士科,自此朝廷开始用公开考试的方法	
			来甄别人才高下,量才录用	
隋唐以后		唐朝成型	①完善科举制度	
			②分为常科(每年分期举行)、制科(皇帝下诏临时举	
			行)	
			③武则天首创武举和殿试	
		明清完备	①阶段:院试(童生试)、乡试、会试和殿试	

②内容:基本以"四书五经"为准,以"四书"文句为
题,规定文章格式为八股文,解释须参照朱熹《四书章
句集注》

③**乡试**又称秋闱,考中称举人,第一名称解元;**会试**又称春闱,考中称贡士,第一名称会元;**殿试**由皇帝亲自主持,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

## 【专题五】唐宋八大家

- 1. 唐宋八大家是指唐代韩愈、柳宗元,宋代欧阳修、王安石、曾巩和苏洵、苏轼、苏辙。
- 2. <u>古文运动</u>是指唐代中期以及宋朝反对骈体文(时文),提倡散体文(古文)的文体改革运动。
- 3. <u>韩愈</u>是唐宋古文运动发起者,主张"文以明道、不平则鸣",代表作有《师说》和《马说》,后人评价其"金石文章空八代,江山姓氏著千秋"。
- 4. <u>柳宗元</u>, 世称"柳河东", 与韩愈并称为"韩柳"。代表作有山水游记《永州八记》, 讽刺寓言《黔之驴》, 人物传记《捕蛇者说》。
  - 5. 欧阳修,字永叔,号醉翁,晚号"六一居士",代表作有《醉翁亭记》。
  - 6. 曾巩,字子固,代表作有《墨池记》。
- 7. <u>苏轼</u>,号"<u>东坡居士</u>",在诗、词、散文、书、画等方面取得很高成就,代表作有《赤壁赋》。
  - 8. 苏洵,擅散文,尤擅政论,代表作有《六国论》。
  - 9. 千古文章四大家指的是: 韩愈、柳宗元和欧阳修、苏轼。

# 第三部分 科技常识

### 【专题一 物理常识】

- 一、光现象
- 1. 光是一种电磁波,在同种均匀介质中沿直线方向传播。
- 2. "若鸢飞空中,其影随鸢而移;或中间为窗隙所束则影与鸢遂相违,鸢东则影西,鸢 西则影东"描述的现象是<u>小孔成像</u>,利用了<u>光沿直线传播</u>原理,所成的像是倒立的左右颠倒

#### 的实像。

- 3. 光在真空中可以传播, 且传播速度最快, 达 30 万公里/秒 (3×10<sup>8</sup>米/秒)。
- 4.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和"白银盘里一青螺"和潜望镜都体现了光的反射。
- 5. 尽管白天阳光有时不能照在房间里,但房间里仍然很亮,其主要原因是光的反射。
- 6. <u>凹面镜</u>对光线具有<u>会聚</u>作用,用于太阳灶和手电筒的反光罩;<u>凸面镜</u>对光线具有<u>发散</u>作用,用于汽车后视镜和道路转弯处的反光镜。
  - 7. 池水变浅、筷子变弯、海市蜃楼等现象都是光的折射。
- 8. 最先利用三棱镜观察到光的色散,把白光分解为彩色光光谱的科学家是<u>牛顿</u>。其中 红光波长最长,最不易发生偏折;紫光波长最短,能量最大。
  - 9. 雨夜路灯出现一圈圈的光环、彩虹体现的是光的色散。
- - 11. 遥控器利用的是红外线;验钞机利用的是紫外线。
  - 二、声现象
  - 1. 声音是由发声体振动产生的。
  - 2. 声音可以在固态、液态、气态等介质中传播: 真空不能传播声音。
  - 3. 声音可以发生反射和衍射。回声属于声音的反射。
- 4. 声音的三特性有<u>音调、响度、音色。其中音调与频率</u>有关;响度与<u>振幅</u>有关;<u>音色</u>与与材料、结构有关。
  - 5. 频率越快, 音调越高; 振幅越大, 响度越大
  - 6. 声呐、B超、清洗物品、清除胆结石(体外碎石)利用的是超声波。
  - 7. 确定某些地质活动(如火山、地震)的信息利用的是次声波。
  - 三、物态变化与力
  - 1. 物态变化是指气态、固态和液态之间相互转化
  - 2. 水烧干是汽化; 露珠的形成、冰箱拿出的冰棍冒"白气"是液化。
  - 3. 钨丝变细、樟脑丸变小是升华;霜的形成、玻璃窗上出现的冰花是凝华。
  - 4. 固态吸热变为液态;气态放热变为液态;液态放热变为固态
  - 1. 重力的方向竖直向下, 大小 G=mg。常见例子: 苹果掉在地上, 瀑布飞流直下。
  - 2. 摩擦力的影响因素有压力大小和接触面粗糙程度。
  - 3. 利用鞋底和地面的摩擦使人向前、体操运动员掌心抹防滑粉吸汗、鞋底和轮胎刻有凹

凸的花纹都属于增大有益摩擦;减小机器零部件之间的摩擦属于减小有害摩擦。

- 4. 如荼壶杯盖上的洞、钢笔吸水、吸盘都是应用大气压强的例子。
- 5. 流体压强和流速的关系: 流速大的地方压强小。
- 6. 浮力的大小与液体密度和排开液体体积有关, 计算公式为 F = ρ = gV # ...
- 7. 荷叶上的露珠呈圆形,以及硬币、回形针等漂在水面上,都与液体表面张力有关。
- 8. 力学三大定律
- (1) 牛顿第一定律也叫惯性定律。
- (2) 物体具有保持原来匀速直线运动状态或静止状态的性质叫<u>惯性</u>。公交车刹车后乘客前倾、跳远运动员助跑之后飞身一跃继续前进、撞击锤柄下端使锤头套得更紧等都与<u>惯性</u>有关。
  - (3) 牛顿第二定律是物体的质量、受到的力和加速度的关系。
  - (4) 牛顿第三定律是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的关系。

## 【专题二 生物常识】

- 一、光合作用与呼吸作用
- 1. 光合作用的主要场所是<u>叶绿体</u>,原料是<u>二氧化碳</u>和水,产物是糖类和<u>氧气</u>。其中氧气中的氧来源于水中的氧。
  - 2. 呼吸作用分为有氧呼吸和无氧呼吸。其中利用酵母菌酿酒(酒精发酵)属于无氧呼吸。
  - 3. 人在剧烈运动时会感到身体酸痛,是因为无氧呼吸产生了乳酸。
  - 4. 农作物受涝时短时间内不会死亡是因为有氧呼吸。
- 5. 有氧呼吸的反应场所主要是<u>线粒体</u>,最终产物是<u>二氧化碳</u>和水,并释放大量能量;无 氧呼吸反应的场所是细胞质基质。
- - 7. 叶子里有大量的叶绿素,因此呈现绿色。秋天花青素则迅速增多而使叶子变红。
  - 二、生态系统
- 1. <u>生态系统</u>是由生物群落及其生存环境共同组成的动态平衡系统,地球最大的生态系统 是生物圈;最为复杂的生态系统是热带雨林生态系统。
- 2. 生态系统的组成成分有: 非生物的物质和能量、<u>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其中生产</u>者主要是指绿色植物; 生态系统中细菌、真菌和放线菌等也包括某些原生动物和腐食性动物

#### 属于分解者。

- 3. 细菌没有核膜包围形成的细胞核,属于原核生物,全部是由单个细胞构成,生殖方式主要是分裂生殖(二分裂);<u>真</u>菌有核膜包围形成的细胞核,属于真核生物,既有由单个细胞构成的单细胞型生物(如酵母菌),也有由多个细胞构成的多细胞型生物(如食用菌、霉菌等),生殖方式主要是孢子生殖和出芽生殖。
  - 4. 细菌细胞壁的主要成分是肽聚糖,细菌只有核糖体一种细胞器。
- 5. 酸菜的制作主要是靠<u>乳酸菌</u>的发酵生成大量乳酸,而腐乳的制作主要是依靠<u>霉菌</u>发酵。

### 三、生物的重要物质基础

- 1. <u>糖类</u>是构成生物体的重要成分,是细胞的主要能源物质,是生物体进行生命活动的主要能源物质。
- 2. 糖类主要由<u>碳、氢、氧</u>三种元素组成,可以分为:葡萄糖、果糖、半乳糖等<u>单糖</u>;麦芽糖、蔗糖、乳糖等二糖;淀粉、纤维素、糖原和木糖等多糖。
- 3. <u>蛋白质</u>是生命活动的主要承担者,<u>核酸</u>是遗传信息的携带者,二者是构成生命最主要的物质基础。
- 4. 蛋白质的基本单元结构是<u>氨基酸</u>,组成基本化学元素是碳、氢、氧、氮,主要功能包括构成生物体结构的重要物质、运输功能、调节功能等。其中<u>血红蛋白</u>运送氧气,<u>胰岛素</u>降血糖,具有高度特异性和高度催化效能的蛋白质酶。
- 5. 核酸的基本单位是<u>核苷酸</u>,绝大部分生物的遗传物质是脱氧核糖核酸(<u>DNA</u>);新型 冠状病毒的遗传物质是核糖核酸(RNA),疯牛病(朊病毒)的遗传物质是蛋白质。
- 6. 美国科学家<u>沃森</u>、英国科学家<u>克里克</u>共同发现了 DNA 双螺旋结构,基因工程技术必须以此为基础。

#### 四、细胞结构

- 1. 病毒属于微生物,没有细胞结构。
- 2. 真核细胞结构包括<u>细胞膜、细胞质、细胞核</u>。与动物细胞不同的是,植物细胞的细胞膜之外有<u>细胞壁</u>。
  - 3. 细胞质主要包含细胞质基质和各种细胞器(如线粒体和叶绿体)。
  - 4. 线粒体是有氧呼吸的主要场所; 叶绿体是植物光合作用的场所。
  - 5. 细胞核包括核膜、核孔、核仁、染色质。
  - 6. 染色质和<u>染色体</u>其实是同一物质在不同时期的两种状态, 雌性用 XX 表示性染色体,

雄性用 XY 表示性染色体。

# 【专题三 化学常识】

一、常见气体

气体名称	特点		
二氧化碳	无色无味的气体, <b>本身不可燃,且可熄灭燃烧</b> ,可溶于水,是 <b>主要的温室气体</b>		
	无色无味气体,难溶于水, <b>可燃烧</b> ,燃烧时释放大量的热, <b>火焰呈蓝色</b> , <b>是水</b>		
一氧化碳	煤气主要成分,极易与血红蛋白结合,使血红蛋白不能再与氧气结合,造成人		
	体缺氧"中毒"		
二氧化硫	无色,有 <b>刺激性气味</b> 的有毒气体, <b>易溶于水,可用作漂白剂和防腐剂,是造成</b>		
— 半(化)肌	酸雨的主要气体		
二氧化氮	<b>红棕色</b> ,有刺激性气味的 <b>有毒</b> 气体,易溶于水, <b>是造成酸雨的主要气体</b>		
	又名 <b>蚁醛</b> ,无色,有刺激性臭味,人造板材和汽车内饰容易出现甲醛超标,房		
甲醛	屋装修后的刺鼻气味主要来自甲醛,甲醛的挥发期可超过10年。福尔马林是		
	浓度为 35%~40%的甲醛溶液,常用作浸泡生物标本的防腐剂		
甲烷	是最简单有机化合物,分子式是 CH4 , 天然气和沼气的主要成分		

# 二、重要的盐、碱、及矿石

碳酸钠	又名 <b>苏打、纯碱</b> ,白色粉末或颗粒,易溶于水, <b>水溶液呈碱性</b>
氢氧化钠	又名 <b>烧碱、火碱</b> 、苛性钠,白色固体,易溶于水,有强烈腐蚀性,是一种强碱
碳酸氢钠	又名 <b>小苏打</b> ,白色晶体,易溶于水, <b>水溶液呈碱性</b> ,常用于烘焙糕点
氧化钙	又名 <b>生石灰</b> ,白色无定形固体,易溶于水(溶于水生成氢氧化钙溶液,俗称石
美(化的	灰水),由石灰石(主要成分碳酸钙)煅烧而成
	俗称 <b>熟石灰</b> 、消石灰。是一种白色粉末状固体,加入水后,分上下两层,上层
氢氧化钙	水溶液称作澄清石灰水,下层悬浊液称作石灰乳或石灰浆。常用的建筑材料,
	也用作杀菌剂和化工原料等。
碳酸钙	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等。石灰岩、 <b>大理石</b> 等岩石内,是重要的建筑材料

磁铁矿	<b>黑色</b> ,主要成分是四氧化三铁( <b>天然磁铁</b> 的主要成分)
赤铁矿	<b>红褐色</b> (红棕色),是冶炼金属铁的重要原料,主要成分是氧化铁(三氧化二
	铁)
孔雀石	翠绿色,有光泽,主要成分是 <b>碱式碳酸铜(铜绿的主要成分,"门环惹铜绿"</b> )

# 三、空气的组成及空气中的污染物

	氮气	N <sub>2</sub> ,为无色无味气体。化学性质很不活泼,在高温高压及催化剂条件
		下才能和氢气反应生成氨气;在放电的情况下才能和氧气化合生成一
		氧化氮,约占空气的 78%,用途有保护气、防腐、制作氮肥等
组成	氧气	02. 常温常压下无色无臭,支持燃烧,供给呼吸,约占空气的 21%
组以	二氧化碳	常温常压下无色无味气体,固态为干冰,不支持燃烧,约占空气的
		0. 04%
	稀有气体	氦气(He)、氖气(Ne)、氩气(Ar)、氪气(Kr)、氙气(Xe)、
		氡气(Rn,放射性)、和人造元素 0g
	一氧化碳	CO, 无色无味无臭的易燃有毒气体, 是含碳燃料不完全燃烧的产物
	氮氧化物	主要指一氧化氮(NO)和 <b>二氧化氮</b> (NO2)两种,大部分来源于矿物燃
污染物		料的高温燃烧过程
	硫氧化物	主要是指 <b>二氧化硫</b> (S02)、三氧化硫(S03)和硫酸盐
	颗粒物质	烟尘、粉尘的总称,如 <u>PM2.5、PM10</u>

# 四、常见的金属、非金属及化合物

铁	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应用铁,纯铁银白色。 <b>钢是铁碳合金</b>
铜	纯铜单质紫红色,常用作导电材料。 <b>青铜是在纯铜(紫铜)中加入锡或铅的合金。黄</b>
	铜是由铜和锌所组成的合金
铝	地壳中含量最多的金属元素,潮湿空气中形成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
钛	钛和钛合金被称为"21世纪金属",具有生物亲和性
锂	密度最小的金属,常用于原子反应堆、锂电池、制造轻合金

### 【专题四 生活常识】

#### 一、环境保护

- 1. 酸雨是 pH 小于 <u>5.6</u>的雨雪或其他形式的降水,是因工业生产等人为排放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等溶于雨水中形成的,我国主要是硫酸型酸雨。
- 2. <u>PM2.5</u> 是可入肺的颗粒物(细颗粒物); <u>PM10</u> 是可吸入的颗粒物。我国空气质量报告中的"可吸入颗粒物"是指粒径小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
  - 3. 日本的水俣病与重金属汞污染有关。
- 4. <u>水体富营养化</u>指的是水体中氮、磷等营养物质增加。淡水中称为<u>水华</u>,海水中称为<u>赤</u>潮。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 6. 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胶片及废相纸等属于有害垃圾。
  - 7. 废纸、塑料、玻璃、金属和布料等属于可回收垃圾。
  - 8. 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属于厨余垃圾。
  - 9. 卫生间废纸、烟头、纸巾、尘土等属于其他垃圾。
  - 二、健康须知
- 1. 食品添加剂被誉为现代食品工业的灵魂,其中制作老豆腐时使用的盐卤属于<u>凝固剂</u>;制作罐头时使用的山梨酸钾属于<u>防腐剂</u>;制作香肠时使用的谷氨酸钠属于<u>增味剂</u>;制作碘盐时放入的碘酸钾属于<u>营养强化剂</u>。
  - 2. 既会造成酸雨,又可用作防腐剂的是二氧化硫。
- 3. 人体无法完全依靠自身合成维生素,食物是人类获取维生素的主要来源,其中<u>维生素</u> D是唯一一种人体可以少量合成的维生素,属于脂溶性维生素,晒太阳能够帮助人体吸收。
  - 4. 患有夜盲症,可能是因为缺少维生素 A; 患有脚气病可能是因为缺少维生素 B; 患有

佝偻病,可能是因为缺少<u>维生素 D</u>; 患有坏血症,可能是因为缺少<u>维生素 C</u>; <u>维生素 K</u>主要 功能为促进血液正常凝固;维生素 E 又名生育酚或产妊酚,是最主要的抗氧化剂之一。

5. 微量元素在人体内含量虽然极微小,但具有强大的生物学作用。其中<u>碘</u>缺乏时易引起甲状腺肿大; <u>铁</u>缺乏时易患贫血; <u>锌</u>缺乏时易导致生长发育不良,味觉发生障碍; <u>氟</u>缺乏时易造成龋齿;

#### 三、重要能源

- 1. 核能是通过核反应从原子核释放的能量,符合爱因斯坦的质能方程 E=mc²,其中 E=能量,m=质量,c=光速。核能可通过三种核反应之一释放:1. <u>核裂变</u>,较重的原子核分裂释放结核能,如<u>原子弹</u>;2. <u>核聚变</u>,较轻的原子核聚合在一起释放结核能,如<u>氢弹</u>;3. 核衰变,原子核自发衰变过程中释放能量。
- 2. 太阳能是<u>一次能源</u>,是<u>可再生能源</u>,属于<u>清洁能源</u>,人类利用太阳能的三种方式是: 光热转换(太阳能热水器)、光电转换(太阳能电池)、光化学转换(光合作用)。
  - 3. 风能属于可再生能源,其产生与太阳能有着密切的关系。
- 4. 潮汐能、波浪能、海水温差能、海流能及盐度差能等独特的能源形态是<u>海洋能源</u>;海 底所储存的煤、石油、天然气等是<u>海底能源</u>;溶于水中的铀、镁、锂、重水等是<u>化学能源</u>。 其中<u>盐差能</u>发电原理实际上是利用浓溶液扩散到稀溶液中释放出的能量。
- 5. 生物质能的本质是太阳能以<u>化学能</u>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通过微生物发酵方法将生物质转换而产生的气体燃料是沼气(<u>甲烷</u>)。
- 6. 可燃冰主要有效成分是<u>甲烷</u>,是由于天然气与水在高压低温条件下形成的类冰状结晶物质。

### 四、应急自救

- 1. 雷雨天气注意事项
- (1) 降低自己的高度,将双脚并拢(减少跨步电压);
- (2) 不要在大树底下避雨;
- (3) 不要在水体边、洼地及山顶、楼顶上停留;
- (4) 不要拿着金属物品及接打手机。
- 2. 发生火灾时应不恋财、不走电梯、贴近地面、湿巾捂口鼻。
- 3. 运动扭伤时应先冷敷患处, 24 小时后改用热敷。
- 4. 被毒伤咬伤后应保持镇静,在伤口<u>近心端</u>2~5 厘米处结扎(每 15 分钟放松 1 分钟),尽快去医院清洗伤口、注射抗毒血清等。

# 五、维生素

	6 6 6 6 6 6 6	缺乏症状	来源
		夜盲症	
	硫胺素,又称抗脚气病因 子、抗神经炎因子等,水溶	脚气病	粮谷类、豆类、硬果和干酵母中含量比较丰富,动物的内脏、瘦肉和
SE-1-20 2 2	性		蛋黄中含有
维生素 B2	核黄素,水溶性	口舌炎症	广泛存在于酵母、肝、肾、蛋、奶、 大豆等中
维生素 C	抗坏血酸,水溶性	坏血病	新鲜蔬菜、水果
维生素 D	钙化醇,亦称为骨化醇、抗 佝偻病维生素, <b>脂溶性。唯</b> 一一种人体可以少量合成 的维生素	<b>佝偻病</b> 、骨质 软化症	含脂肪高的海鱼、动物肝、蛋黄、 奶油相对较多, <b>鱼肝油中含量高</b>
维生素 E	生育酚,脂溶性。维生素 E 是人体内优良的抗氧化剂	男女都不能 生育; 肌肉萎 缩症、神经麻 木症	压榨植物油含量中较丰富
维生素 K	又称 <b>凝血维生素</b> ,脂溶性。 人的肠道中有一种细菌会 为人体制造维生素 K。维生 素 K 具有促进凝血功能	凝血时间延 长,严重者会 流血不止,甚 至死亡	一是 <b>从肠道细菌合成</b> ,二是绿叶蔬菜中较丰富

# 六、矿物质

	· · 钙、镁、钾、	①钙、磷、镁是骨骼和牙齿的主要成分
常量		②磷与能量代谢有关,三磷酸腺苷(ATP)储存和释放能量③镁、钾、
元素	钠、磷、硫、     氯,共 7 种	钠、氯都是维持体液酸碱平衡和适宜渗透压的重要电解质
	录, 六 / 仲	④硫为含硫氨基酸和几种维生素(如硫胺素和生物素)的重要成分

铁、锌、铜、 微量 钴、钼、硒、

元素

①铁是血红蛋白的重要成分

碘、铬等

②碘是甲状腺素的主要成分

# 第四部分 法律常识

## 【专题一 民法】

-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1. 民事权利能力: 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1)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 (2) 胎儿的利益保护:涉及<u>遗产继承、接受赠与</u>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2. 民事行为能力: 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3. 民事行为能力类型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都能单独干)

<u>十八</u>周岁以上; <u>十六</u>周岁以上不满<u>十八</u>周岁的自然人,以<u>自己的劳动收入</u>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部分能够单独干)

八周岁以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u>纯获利</u>的行为、与其<u>年龄智</u> 力相适应的行为;程序性的事情、活动超出其年龄智力范围的需要其<u>法定代理人</u>代理或者经 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实施超出其能力范围的行为属于效力待定行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所有都不能单独干)

不满<u>八</u>周岁的未成年人和<u>不能辨认自己行为</u>的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能独立实施纯获利的行为。

- 二、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1. 宣告失踪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失踪;
- (2) 失踪达到 2 年;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 (4) 公告期: 3 个月。
- 2. 宣告失踪效力: 财产代管。
- 3. 宣告失踪撤销:失踪人重新出现,经<u>本人</u>或者<u>利害关系人</u>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 4. 宣告死亡法律要件
    - (1) 下落不明满四年(战争属于此情形);
    - (2)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 (3)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 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 (4)公告期: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 (5)被宣告死亡的人,<u>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u>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 5. 宣告死亡效力(记忆口诀: 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有同等的法律效果,即宣告死亡人丧失<u>民事主体资格</u>,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u>终止</u>,原先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归于消灭,婚姻关系<u>自然解除</u>,个人合法财产变为遗产开始继承。

- 6. 撤销宣告死亡的效力
- (1) 人身关系方面
- ①婚姻: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u>自行恢复</u>,但是其配偶<u>再婚</u>或者向婚姻登记机 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 ②子女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u>不得</u>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 (2) 财产关系方面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u>返还财产</u>。无法返还的, 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1.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概念: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自始、当然不发生行为人意思之预期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类型(背诵口诀:小孩买假串,缺德又违法)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双方虚假行为);
  - ③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④违背公序良俗的;
- ⑤违反<u>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u>的,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概念:民事法律行为虽已成立并生效,但因意思表示不真实,可以因行为人撤销权的行使,使其自始不发生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类型: 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背诵口诀: 大瓶炸破)
  - (3) 撤销权的消灭:
- 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u>一年</u>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u>九十日</u>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②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③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3.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概念: 法律行为之效力有待于第三人意思表示,在第三人意思表示前,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类型(背诵口诀:限人欠债):<u>欠缺代理权</u>的代理行为、<u>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u>实施的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债务承担。
- 4.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 当<u>予以返还</u>;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u>折价补偿</u>。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 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代理

1. 代理: 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实施法律行为, 而使被代理人直接或间接承受

该法律行为所产生法律效果的制度。

- 2. 代理权行使的原则
- (1) 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 (2) 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任意转委托他人代理;
- (3) 代理人应积极行使代理权,尽到勤勉和谨慎义务。
- 3. 无权代理是指非基于代理权,而以本人名义实施的,旨在将效果归属于本人的代理。
- 4. 狭义无权代理: (1) <u>未授权</u>之无权代理; (2) <u>越权</u>之无权代理; (3) <u>代理权消灭</u> 后之无权代理。
- 5. <u>表见代理</u>: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时虽无代理权,但因<u>权利外观</u>可归责于被代理人(伪造、遗失、被盗、特定职务关系已终止并且已经以合理方式公告或通知则不可归责于被代理人),<u>善意且无过失</u>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拥有代理权,为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合理信赖,善意相对人有权主张该无权代理发生有权代理效果的法律制度。

#### 五、诉讼时效

- 1. 诉讼时效中止: 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u>六个月</u>内,因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 请求权,则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待中止的事由消除之日起,满<u>六个月</u>,诉讼时效期间届 满。
  - 2.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
  - (1) 不可抗力;
- (2) <u>无民事行为能力人</u>或者<u>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u>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 3.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u>诉讼时效期间</u>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制度。
  - 4.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5.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u>无效</u>。民 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 计入,自<u>下一日</u>开始计算。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 算。

#### 六、用益物权

- 1. <u>用益物权</u>: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u>占有</u>、<u>使用</u>和<u>收益</u>的权利。
- 2. <u>土地承包经营权</u>: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2) 耕地的承包期为<u>三十</u>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u>五十</u>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u>七十</u>年;承包期限届满的,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 (3)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u>出租、入股</u>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 3. 居住权:指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u>占有</u>、<u>使用</u>的<u>用益物权</u>,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 (1) 设立居住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 (2)居住权<u>无偿</u>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 (3)居住权不得<u>转让、继承</u>。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u>出租</u>,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 七、担保物权

- 1. <u>担保物权</u>:指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物或权利上设定的一种 他物权,包括<u>抵押权、质权、留置权</u>。
- 2. <u>抵押权</u>: 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u>不转移占有</u>而提供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变价并<u>优先受偿</u>的权利。
- (1)债务人或者第三人<u>有权处分</u>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③海域使用权;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⑥交通运输工具;⑦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 (2)下列财产不得抵押:①土地所有权;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③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背诵口诀:土地所有权,农民保命地,归属不清晰,查扣和公益。注意:民法典中不得抵押部分删掉了耕地,意味着耕地可以抵押)
- (3)以<u>动产</u>抵押的,抵押权自<u>抵押合同生效</u>时设立;以不动产和权利(建筑物和其他 土地附着物;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抵押的,抵押权自<u>登记</u> 时设立。
- (4)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 在。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 3. <u>质权</u>:指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转移给债权人占有,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 (1) 设立质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 (2)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u>动产或权利</u>可以出质,包括:①汇票、本票、支票;②债券、存款单;③仓单、提单;④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⑤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 (3) 动产质权自<u>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u>时设立;权利质权自交付凭证或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4. <u>留置权</u>: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 留置该财产以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并在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 (1) 行使范围只能是动产。
  - (2)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u>留置权人</u>优先受偿。 八、合同的订立
- 1. <u>合同</u>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u>书面</u>形式、<u>口头</u>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 2.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 (1) <u>要约</u>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求内容具体确定;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约束;

- (2)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 (3) <u>要约邀请</u>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u>要约邀请</u>。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 3.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 (1)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u>免除</u>或者<u>减轻</u>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 (2)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u>提示</u>或者<u>说明</u>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九、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 1. <u>缔约过失</u>责任: 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的<u>诚实信用</u>原则所产生的义务,而致另一方的信赖利益损失,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 2. 缔约过失责任情形(背诵口诀:恶人隐瞒秘密)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4)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 3. 违约责任: 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的民事责任(合同成立之后)。形式:继续履行、补救措施、赔偿损失、违约金、定金。
  - 4. 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约定,最高不得超过受到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 5. 定金(实践合同):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u>二十</u>,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u>变更</u>约定的定金数额。
- 6. 定金罚则: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u>无权</u>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u>双倍</u>返还定金。如果合同中既约定了定金又约定了违约金,只能选择一个来使用,即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 7. 合同的<u>相对性</u>: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 十、赠与合同与保管合同

- 1. 赠与合同: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属于诺成合同
- (1)赠与人在<u>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u>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u>公证</u>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 不得撤销的具有<u>救灾、扶贫</u>、助残等<u>公益</u>、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撤销。赠 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 (2)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u>不承担</u>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保管合同: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 (1)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损毁、灭失的,保管人<u>应当</u>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寄存人寄存<u>货币、有价证券</u>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 验收或者封存; 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损毁、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 十一、保证合同

- 1. <u>保证</u>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 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 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 2. 保证的方式包括<u>一般</u>保证和<u>连带</u>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3.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u>一</u>般保证。此种保证方式下,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u>有权</u>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先诉抗辩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④保证人<u>书</u>面表示放弃上述权利。
- 4.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u>连带</u>保证。此种保证方式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u>债务人</u>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5. 保证期间: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 (1) 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 (2)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u>没有约定</u>;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十二、租赁合同

- 1.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 2.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u>二十</u>年。超过的,超过部分<u>无效</u>。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 3. 租赁期限<u>六</u>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u>书面</u>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可以随时中止。
- 4.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 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u>承租人</u>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 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u>六</u>个 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 5. <u>买卖不破租赁</u>:指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6. 优先购买权是指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u>同等条件</u>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u>十五</u>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u>放弃</u>优先购买权。
- 7.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 8. 优先承租权是指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十四、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 1.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根据而获得利益, 使他人遭受损失的事实。
- (1) 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
- (2) <u>善意得利人</u>(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以返还<u>现存利益</u>为限,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u>恶意得利人</u>(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u>赔偿损失</u>;

- (3) 返还不当得利的排除情形:①为履行<u>道德义务</u>进行的给付;②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③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 2. <u>无因管理</u>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
- (1) 管理人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u>管理事务</u>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u>补偿</u>。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上述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 (2)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

#### 十五、人格权

- 1. <u>人格</u>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此之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 2.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 (1)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 其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
  - (2) 自然人享有身体权, 其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
  - (3) 自然人享有健康权,其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
- (4) <u>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u>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u>书面</u>形式,也可以订立<u>遗嘱</u>。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u>书面</u>形式。
  - (5) 禁止性骚扰
- ①违背他人意愿,以<u>言语、文字</u>、<u>图像</u>、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 ③<u>机关、企业、学校</u>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 3. 姓名权和名称权
- (1)自然人享有<u>姓名</u>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2)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

使用自己的名称。

- (3)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u>干涉</u>、<u>盗用、假冒</u>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 (4)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①选取其他<u>直系</u>长辈血亲的姓氏;②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u>扶养人</u>姓氏;③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 (5)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 4. 名誉权

- (1) <u>名誉</u>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 (2) 行为人为<u>公共利益</u>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u>不承担</u>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捏造、歪曲事实;②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③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 5. <u>荣誉</u>权是指民事主体对自己已经获得或可能获得的荣誉称号等依法享有的不受他人 非法侵害的权利。
  - 6. 隐私权是指个人免受外界公开和干扰的私人私密和私生活安宁的状态。

#### 7. 个人信息保护

- (1) <u>个人信息</u>: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 (2)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
- (3) 处理个人信息免责事由: ①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 ②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 ③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 8. 肖像权

- (1)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 (2)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u>自然人</u>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 (3)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

人的肖像权。未经<u>肖像权人</u>同意,不得<u>制作、使用、公开</u>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 未经<u>肖像权人</u>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5)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 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二)为实施新闻报 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三)为依法履行职责,<u>国家机关</u>在必 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 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 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口诀: 机关维权益, 媒体要学习, 街景可随意。

- (6)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关于肖像使用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肖像权人的解释。
- (7)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u>随</u>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 (8)对<u>姓名</u>等的许可使用,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对<u>自然人声音</u>的保护, 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十六、婚姻的效力

- 1. 结婚的法定条件
- (1)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 (2)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 2. 禁止条件

直系血亲(存在生与被生的关系)或者<u>三代</u>以内的旁系血亲(亲/堂/表兄弟姐妹或伯叔姑舅姨)禁止结婚。

- 3. 无效婚姻的情形
- (1) 重婚;
-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3) 未到法定婚龄。
- 4. 可撤销婚姻的情形

- (1) 因胁迫结婚的,<u>受胁迫</u>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u>胁迫行为终止</u>之日起<u>一年</u>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 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2)一方患有<u>重大疾病</u>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5. 无效婚姻或婚姻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1)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u>自始</u>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u>照顾无过错方</u>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 (2)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十七、离婚

#### 1. 协议离婚

- (1)程序: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u>书面</u>离婚协议,并亲自到<u>婚姻登记机关</u>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 (2) <u>冷静期</u>是指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u>三十日</u>内,任何一方不愿意 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期限届满后<u>三十日</u>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 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2. 诉讼离婚

- (1)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u>调解</u>;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①<u>重婚</u>或者与他人同居;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u>虐待、遗弃</u>家庭成员;③有<u>赌博、吸毒</u>等恶习屡教不改;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⑤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2)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3)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u>一年</u>,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 当准予离婚。

#### 3. 离婚的特殊规定

(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u>军人</u>同意,但是<u>军人</u>一方有<u>重大过错</u>的除外。

(2) 女方在<u>怀孕</u>期间、分娩后<u>一年</u>内或者终止妊娠后<u>六个月</u>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 4. 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

- (1)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 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 (2) 离婚后,不满<u>两</u>周岁的子女,以由<u>母亲</u>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u>两</u>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u>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u>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 十八、夫妻财产

- 1. 我国现行的夫妻财产制以法定财产制为主、约定财产制为辅。
- 2. 法定财产制(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情形下适用)
- (1) 原则上, 夫妻双方婚前财产归个人所有, 婚后财产归共同所有;
- (2)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在<u>婚姻关系存续</u>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包括:①<u>工资</u>、奖金、劳务报酬;②生产、经营、<u>投资</u>的收益;③<u>知识产权</u>的收益;④<u>继承</u>或者受赠的财产;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 (3) 夫妻个人财产包括: ①一方的<u>婚前</u>财产; ②一方因受到<u>人身损害</u>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③<u>遗嘱</u>或者<u>赠与</u>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3. 约定财产制是指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 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4. 夫妻共同债务

- (1)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 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 (2)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u>个人名义</u>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u>不</u>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u>夫妻共同生活</u>、<u>共同生产经营</u>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 (3) 夫妻共同债务的排除:
  - ①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的债务;
  - ②夫妻一方在从事<u>赌博、吸毒</u>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的债务。

十九、遗嘱继承与遗赠

- 1. <u>遗嘱</u>是公民生前依法处分自己的财产和安排有关事务,并于死后生效的<u>单方</u>、<u>要式</u>法 律行为。
- 2. 自然人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的是<u>遗嘱</u>继承,继承人沉默即视为接受。
  - 3. 遗嘱形式
  - (1)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 (2)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其中,以下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u>无民事行为能力人</u>、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备有见证能力的人;<u>继承人</u>、受遗赠人;其他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 (3) <u>打印</u>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 名,注明年、月、日;
- (4)以<u>录音录像</u>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u>两</u>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 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 (5)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u>口头</u>遗嘱,该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之前所立的口头遗嘱<u>无效</u>;
  - (6) 公证遗嘱须遵循法定条件和程序,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 4. 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 (1)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 (2)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 (3)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5. 遗嘱无效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 (2)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 (3) 伪造的遗嘱无效;
  - (4)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 6. 自然人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的是<u>遗赠</u>。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 60 日内作出表态,沉默视为放弃受遗赠。
  - 二十、遗产的处理

- 1. 遗产是指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u>个人合法财产</u>。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 2. 遗产管理人的确定
- (1)继承开始后,<u>遗嘱执行人</u>为遗产管理人;没有<u>遗嘱执行人</u>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 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
- (2) 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u>民政部门</u>或者<u>村</u> 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 (3)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 <u>利害关系人</u>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 3. 遗产分割
- (1)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u>遗产分割</u>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 (2)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 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 (3)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u>胎儿</u>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 法定继承办理。

#### 4. 债务清偿

- (1)继承人以<u>所得遗产实际价值</u>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 (2)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 5. <u>遗赠抚养协议</u>是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 6. 继承开始后,按照<u>法定继承</u>办理;有遗嘱的,按照<u>遗嘱继承</u>或者<u>遗赠</u>办理;有<u>遗赠扶</u> 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法律效力:遗赠抚养协议>遗嘱/遗赠>法定继承。

#### 二十一、侵权责任

#### (一) 监护人责任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u>监护人</u>承担侵权责任。 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u>减轻</u>其侵权责任;
- 2.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用人者责任

- 1.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 2. 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 3.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u>接受劳务派遣</u>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产品责任

- 1. 因产品存在缺陷(影响安全使用)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2. 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
- (1)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u>生产者</u>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u>销售者</u>请求赔偿;
- (2)产品缺陷由<u>生产者</u>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 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 (3)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3. 补救措施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u>停止销售、警示、召回</u>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前述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 【专题二 刑法】

#### 一、基本原则

种类	含义	具体要求
注: 田文 却 字 云 为 思 <b> </b>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b>法无明文</b>	1. 禁止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
罪刑法定原则		2. 排斥习惯法;
	<u> </u>	3. 禁止不利于被告的类推适用;

		4. 禁止不确定刑 (任何刑罚应该明确)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刑法规范在 根据其内容应当得到适用的所有 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	1. 对刑法保护的法益平等保护; 2. 对犯罪的任何人严格适用刑法
罪责刑相适应	犯多重的罪, 就应承担多重的刑	刑罚与犯罪的 <b>经重程度、性质、犯罪人</b>
原则	事责任	<b>的人身危险性</b> 相适应

# 二、管辖

种类	内容
<b>屋地</b> 熔熔切	在中国领域内( <b>包括船舶、航空器驻外使领馆</b> )犯罪( <b>包括犯罪的行为或者</b>
属地管辖权	<b>结果</b> )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刑法》
	1. 中国公民在国外犯《刑法》规定之罪,适用《刑法》,但是按照《刑法》
尼人竺烷拉	规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除外:
属人管辖权	2.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刑法》规定之罪,适用《刑法》,没
	<u>有例外</u>
保护管辖权	外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所犯《刑法》规定的 <b>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b>
体扩音括仪 	<b>期徒刑的犯罪</b> 适用《刑法》, <b>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b>
<b>並</b> 追答按扣	中国对 <b>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b> 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
普遍管辖权	行使刑事管辖权

# 三、刑事责任年龄

年龄	刑事责任能力	要点
已满 <u>十六</u> 周岁	应当负刑事责任	
	犯 <b>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b>	
     己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	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	1. 必须是故意犯罪;
	<b>炸、投放危险物质罪</b> 的,应当负刑事责	2. 不包括绑架罪
	任	
已满十二不满十四周岁	犯 <b>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b> ,致人死亡或	前述条件应同时满足

	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	
	疾,情节恶劣,经 <b>最高人民检察院核</b> 准	
	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未满十二周岁	不负刑事责任	

注意:**满某周岁不包括生日当天**,比如十六岁生日当天不算满十六周岁。

# 四、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行为	构成条件	处罚
	1.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1. 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2. 具有防卫意识;	2. 防卫过当的,①没有单独的
正当防卫	3. 不超过必要限度( <b>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b>	"防卫过当"罪;②根据行为
	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	实际情况, <b>应当减轻或者免除</b>
	的暴力犯罪进行防卫,没有限度要求)	处罚
	1. 存在正在发生的危险;	
	2. 保护某一权益,侵害另一权益;	1. 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	3. 在不得已的情形下;	2. 避险过当的,没有单独的"避
系心性凹	4. 不超过必要限度(避险引起的损害小于所避	险过当"罪;②根据行为实际
	免的损害);	情况, <b>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b>
	5. 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 五、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停止形态	概念	处罚
VI III 75 67	1. 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u>可以比照既遂犯</u> 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
犯罪预备	2. <b>还未着手</b> 实施犯罪	处罚
	1. <b>着手</b> 实施犯罪;	
犯罪未遂	2. 因意志以外因素(以一般人的视	<b>可以比照既遂犯</b>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角进行判断)未得逞	

	犯罪过程中(既包括着手前也包括	1. 没有损害的, <b>应当免除</b> 处罚 <b>;</b>
犯罪中止	着手后) <b>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b>	2. 造成损害的, <b>应当减轻</b> 处罚
	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2. 坦风顶古的, <u>四当城</u> 在处内
犯罪既遂	构成某一罪名全部要件	按规定处罚

注意:停止形态只适用于故意犯罪,各停止形态之间不得相互转化。

## 六、共同犯罪

- 1. 构成要件: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共同行为;
- 2. 主犯: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 3.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4. 胁从犯: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犯罪分子; 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5. 教唆犯: 教唆他人犯罪的犯罪分子。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七、重点罪名

罪名	特征
	1.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包括迷药迷晕等非暴力方法),强行劫取公
	私财物;
	2. <b>携带凶器抢夺</b> 的,定抢劫罪而不定抢夺罪;
抢劫罪	3.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
	暴力
	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转化为抢劫罪;
	4. 聚众"打砸抢"的首要分子,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盗窃罪	1. 秘密转移被害人对财物的占有;
盆切非	2. <b>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b> 的,没有数额要求
诈骗罪	1. 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
レトが用目を	2. 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

	3. 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物;
	4. 与金融相关的诈骗行为构成相应的金融诈骗犯罪,不构成诈骗罪
侵占罪	1. 被害人 <b>自诉案件</b> ;
	2. 先行占有, 拒不归还或是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
绑架罪	1. 勒索财物或满足不法要求为目的,控制他人;
	2. 杀害被绑架人的,定绑架罪
危险驾驶罪	1. 故意犯罪;
	2. 包括:酒驾;客运服务超载超载;追逐竞驶;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
交通肇事罪	1. 过失犯罪;
	2. "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
	使
	<b>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b> 的情形;
	3. 交通肇事后 <b>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b>
	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贪污罪	1. 国家工作人员和 <b>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b>
	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2. <b>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窃取、骗取</b> 公共财物
挪用公款罪	1. 主体同贪污罪;
	2. 个人使用+非法活动;数额较大+营利活动:数额较大+超三个月未还
受贿罪	1. 不要求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只要求行为人承诺办事,不要求实际办成事

# 【专题三 宪法】

- 一、我国的国体、政体、基本经济制度
- 1.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 (1)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u>共产党</u>是执政党,起领导作用;民主党派不是 在野党,而是<u>参政党</u>。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u>政治领导</u>,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 方针政策的领导;
  - (2) 爱国统一战线包括: 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

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 2. 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
- (1) 我国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人民在民主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 (3)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u>人民代表大会</u>产生,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
  - (4)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
- 3. 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u>公有制</u>为主体,<u>多种所有制经济</u>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 (1)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和集体成分, 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 (2) 自然资源归属: <u>矿藏、水流和城市的土地</u>归国家所有,<u>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u>归集体所有,<u>森林、山岭、草原</u>、荒地、滩涂等,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 (3) 非公有制经济包括: <u>个体经济</u>、<u>私营经济</u>和外资企业等形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选举制度
  - 1.普遍性原则
- (1)自然人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需同时符合)包括:中国公民、年满十八周岁、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 2.平等原则
  - (1)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 (2) 应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 3.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1) 县、乡两级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 (2) 省、市、全国的人大代表由选民间接选举产生。
  - 4.秘密投票原则
- (1)直接选举中,全体选民过半数到场,选举有效,到场选民过半数同意,候选人当 选。
  - (2) 间接选举中,全体代表票数过半数,候选人当选。

- 三、全国人大职权
- 1. 全国人民大表大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基本的法律。
- 2. 全国人民大表大会负责选举<u>国家主席</u>、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u>国家监察委员</u> 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3. 全国人民大表大会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u>总理</u>的人选;根据<u>国务院总理</u>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的其他人选,根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军委的其他人选。
- 4. <u>全国人民大表大会</u>负责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5. 全国人民大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6.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由全国人民大表大会批准。
  - 7. 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问题由全国人民大表大会决定。
  - 四、全国人大、全国人常与国务院
  - 1. 性质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u>常设机关</u>,在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同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都行使<u>国家立法权</u>;
  - (3) 国务院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属于最高行政机关。
  - 2. 立法权
- (1) <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u>负责<u>修改</u>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宪法和法律,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u>非基本法</u>,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其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3) 制定行政法规的机关是国务院。
  - 3. 重大事项决定权
- (1)建置和区域划分权限: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乡、镇的建置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除此之外的其他行政区域的建置、划分均由国务院批准;
- (2)战争、紧急状态、动员:<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u>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由国务院决定。

#### 4. 监督权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u>改变</u>或者<u>撤销</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国务院有权<u>改变</u>或者<u>撤销</u>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以及地方各级国 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2)全国人民大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u>撤销</u>国务院制定的同<u>宪法、法律</u>相抵触的行政 法规、决定和命令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 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五、公民的基本权力

- 1. 平等权: 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 (1) 公民的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公民的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3. 监督权

- (1)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2)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u>申诉</u>、 <u>控告</u>或者<u>检举</u>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 4.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但是没有公开进行传教的自由。
  - 5. 人身权利
- (1)任何公民,非经<u>人民检察院</u>批准或者决定或者<u>人民法院</u>决定,并由<u>公安机关</u>执行,不受逮捕;
  - (2)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3)除因<u>国家安全</u>或者<u>追查刑事犯罪</u>的需要,由<u>公安机关</u>或者<u>检察机关</u>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u>通信自由</u>和<u>通信秘</u>密。
  - 6. 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 (1)公民<u>合法的私有财产</u>不受侵犯,国家为了<u>公共利益</u>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u>补偿</u>;
  - (2) 劳动权和受教育权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义务;
  - (3)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 (4)公民在<u>年老、疾病</u>或者<u>丧失劳动能力</u>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5) 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